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郭威均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傳真：03-3346664

電子信箱：kwc1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29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國民中小學適用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個人獎)  
(1090029775\_Attach01.PDF、1090029775\_Attach02.doc、  
1090029775\_Attach03.doc、1090029775\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109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55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作業配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、小學各為薦報單位，每1薦報單位以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各1單位(人)為限。
  - (二)軍訓教官(個人獎)109年均由教育部薦報。
  - (三)請具意願參加選拔學校(或個人)於109年4月20日前提供參選書面資料1份至本局實施初審。
  - (四)本局預於4月23日完成初審作業，通過初審學校(或個人)再請依組別檢附推薦表、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，於109年4月30日



前函文報送教育部辦理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三、作業表格可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「全國民國防教育業務公告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